

# 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(N50M0368-120815E1)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，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統由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並協同教練進行生活輔導。
- 第四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年度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。
  - 二、學生事務處每學期召集舉辦 1 次運動績優學生導師座談會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各年級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出席，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  - 三、每學年第 1 學期舉辦運動績優學生迎新活動暨運動代表隊管理說明會。
  - 四、導師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